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鑫隆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
2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	✓
3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材料扫描件;	是否提供:	✓
4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	是否提供:	✓
5	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
7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
8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
备注: 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的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是否审查合格			合格
核验人签字		<u>李松华 董永超 同章</u>	

说明: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附至电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3、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